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29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

林啟仁

被告 陳俊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19時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光明一路與文平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訴外人陳庭軒所有，經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保之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處理在案，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被告應負肇事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4,267元（零件37,267元、烤漆25,000元、工資12,000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

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求償權，爰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

(二) 原告為此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74,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Google地圖照片、吉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本件車禍相關案卷附卷可稽，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要非無據。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天候、路況、視線均正常、無障礙物、無號誌及標線等情，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可佐，且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製作紀錄時亦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BAT-2807由西往東行駛光明一路，對方自小客AYF-2681由文采街要左轉光明一路，對方左轉時往右切到光明一路外側車道，我便靠右要讓對方先過，但對方撞到我後照鏡後又往前擦撞到我左側車身。」等語(詳本院卷第88頁)，足見被告在通過上開路口前應

01 可見到系爭車輛駕駛人正在左轉至光明一路途中，應注意
02 兩車併行之間隔，採取必要之減速或安全措施。觀之本件
03 事故後，兩車均停放在光明一路與文平路口之黃色網狀區
04 範圍內，兩車近似平行接近光明一路外側車道處（詳本院
05 卷第94頁），足見被告當時係在通過上開路口時與系爭車
06 輛駕駛人在左轉彎回正直行光明一路時發生碰撞，應認被
07 告當時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車前狀況
08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系
09 爭車輛發生碰撞，使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有過失，且其
10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11 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12 (三)次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
13 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
14 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
15 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
16 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
17 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
18 交互輪流行駛，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
19 所明定。查訴外人即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庭軒
20 於事故發生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自新竹縣竹北市○○街左
21 轉進入光明一路，與適時在系爭車輛右方直行於光明一路
22 之被告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
23 照片在卷可查，互核與陳庭軒及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
24 ，此參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甚明。是陳庭軒於事故
25 當時疏未注意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駕駛系爭車輛
26 行經上開地點時左轉彎時，並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致與
27 被告車輛發生擦撞，其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相當之過
28 失存在。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原告所承保系爭車
29 輛之駕駛人陳庭軒就本件事故應負80%之過失責任，被告
30 應負20%之過失責任。

31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03 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為
04 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
05 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
06 ，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7 係求償，自屬有據。

08 (五)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1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2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4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
15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6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7 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18 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
19 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上開時地
20 駕車，未依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
2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
22 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即應就
23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所
24 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工資12,000元、
25 烤漆25,000元、零件37,267元，共計74,267元，業據原告
26 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附卷可佐，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
27 輛所必要，惟因系爭車輛係107年1月出廠，並於107年3月
28 9日領牌使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29 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30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31 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滿一月者，以月計。」，則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08年11月19日，有1年9月之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經核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37,267元，折舊後金額應為26,39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7,267 \div (5 + 1) \div 6,2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7,267 - 6,211) \times 1/5 \times (1+9/12) \div 10,870$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7,267 - 10,870 = 26,397$ 】；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本件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本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63,397元(計算式：26,397＋25,000＋12,000＝63,397)。

(六)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陳庭軒應負擔8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應認訴外人陳庭軒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並依其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80%，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2,679元(計算式：63,397 $\times$ 20%＝12,679)。依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亦應以12,679元為限。

(七)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至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伊婕